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许安心、江曙晖

2017 年 11 月 14 日